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5层

鉴于:

1. 甲方为员工安排健康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于 2025 年【7】月【30】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见《附件1》),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1.2 甲方员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563】人,其中员工【563】人;

1.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1.4 乙方须参照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落实体检要求。

1.5 对体检单位要求:

(1)网上、电话、手机APP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并在全部体检结束前保持预约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指定时间内为我局体检人员预留不少于每天30人的排期,具体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若我局部分人员对手机使用不流畅或不会进行预约操作,参选人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耐心指导完成预约流程。)

(2)体检单位应在位于通州区留庄路六号院、朝阳区育慧南路甲三号院的区域5公里以内安排一处环境舒适、宽敞的体检地点,同时确保在海淀、朝阳、丰台、东城、西城、石景山区域内至少有3个以上体检地点,供参检人员预约选择。

(3) 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符合国家级有关规定，并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4) 提供体检咨询电话及服务，科室检查的医生要有合格的医生资质，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5) 体检机构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各安排 1 次专场体检，此专场期间需有专人全程接待，不得接待其他单位的体检人员。专场之外的参检人员要按照 VIP 提供体检服务。

(6) 体检机构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提供早餐，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7) 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 7 天内，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结束 15 天内，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

(8) 检验试剂：通过卫生部、北京市临检中心审核。

(9)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垫巾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0)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体检人的隐私和身体安全。

1.6 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 200 人以上体检。

(2) 专人现场协调：各指定分院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我局部门负责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提供复检。

(4) 我局不允许他人“代检”，体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局不予付款。

(5) 禁止在体检期间诱导我局体检人增加体检项目，如确需增加，体检人自费付款。

1.7 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一) 参检体检人体检结果报送方式：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 7 天内，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结束 15 天内，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要在体检时确认体检人是否需要纸质

体检报告，并登记纸质体检报告的邮寄地址，体检机构负责在体检结束30天内将纸质体检报告按照体检人登记的地址送达给体检人。

(二)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在体检结束后15天内发送体检人员，包括每位体检人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影像学相关检查阳性者，需出具正规检查报告。

(三) 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 分别作出全体参检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及男女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进行分类的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2) 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Excel表电子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部门、体检结果等。

(3) 对各种疾病按照年龄段、性别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参检人员个人体检结果PDF文档版本(电子版)。

(四) 按照我局要求可为我局体检人做健康宣教讲座服务1次。为保证服务效果，授课讲师应为三级医院知名专家。

(五) 体检机构有对参检人体检相关问题的咨询义务，具体咨询形式应有组织落实方案。

(六) 体检机构应对体检报告三级审核，并针对有疑义的体检项目给予进一步检查的“绿色通道”，包括转诊检查。

二、体检时间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5】年【8】月【1】日到【2025】年【11】月【30】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员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3.2 费用：甲方于【2025】年【11】月【30】日体检结束且提供所有体检报告后，由乙方提供实际体检明细，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付款。

3.3 结算：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562,233.5元（总款项的50%），体检工作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人数和项目，经双方确认之后支付剩余尾款，如实际结算金额

低于首付款，则乙方将差额退还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3.4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乙方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616667787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3.6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甲方人员到检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甲方人员的名单及相

关信息（包括：甲方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及女性婚姻状况），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甲方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6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应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员工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4.1.7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的体检信息，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明示同意，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或甲方人员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8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9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在职、离退休人员体检；

-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员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2.5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并向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 4.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 4.2.7 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 4.2.8 如甲方员工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应自行向甲方员工收取增加的体检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些体检项目未进行的,该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 4.2.9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交体检报告,保证体检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真实,不得篡改或者提供虚假的数据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 4.2.10 乙方有义务为体检发现疾患的甲方员工在其医院就诊提供方便。乙方承诺本次体检有关化验、检查单作为体检后就诊时的参考依据,以减少甲方员工就诊时间,避免做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开支。
- 4.2.11 乙方保证乙方及参加体检的医、护、技工作人员均具有国家承认的合法资质。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 4.2.1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 4.2.1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乙方应尽量作出合理安排,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 4.2.1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4.3 双方联系人

-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

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何伟 55526675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李如昕 55526697

乙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5层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付雁鹏 15845957509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付雁鹏 15845957509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则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在已写明正确地址的信件以邮资预付方式投邮后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信息形式发出的，自该信息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在非营业日收到将视为在下一营业日到达。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支付滞纳金和应付的体检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

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的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乙方有权拒绝为第三方人员提供服务。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体检、漏检的项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

六、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拟录用人员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

属无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合同生效日之前已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附件（见下一页）

附件 1 体检项目

2025 年市场监管局体检项目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未婚	女 已婚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4 项)	白细胞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测定、血小板计数等	√	√	√
	生化全套 II (35 项)	肝功能 13 项、肾功能 4 项、血糖 2 项、血脂 5 项、心肌酶 3 项、电解质 7 项、同型半胱氨酸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25-羟基维生素 D		√	√	√
	甲状腺功能测定 (7 项)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T3) 测定, 总甲状腺素 (TT4) 测定, 超敏人促甲状腺激素 (hTSH) 测定、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测定、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检测	√	√	√
	肿瘤标志物检查	癌胚抗原 (CEA) 测定	√	√	√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	√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	√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测定	√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	√	√

		前列腺系统肿瘤标志物 (TPSA、FPSA 测定)	√	无	无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无	√	√
	尿有形成分检查+尿十项试验		√	√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
	粪便检测分析		√	√	√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既往史等	√	√	√
	眼科检查	外眼检查、裂隙灯检查	√	√	√
	耳鼻喉科检查		√	√	√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碳 13 呼气试验		√	√	√
	动脉弹性检查 (男性)		√	无	无
	妇科检查+宫颈超薄细胞检测新柏氏 TCT	仅适用于有性生活史的女性	无	可选	√
	人类乳头状病毒 HPV 基因检测 (分子生物)	仅适用于有性生活史的女性	无	可选	√
影像学检查	※胸部 CT 低剂量平扫 V (含胶片)		√	√	√
	超声心动检查		√	√	√

查	肝胆胰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男性）	检查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情况	√	无	无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女性）	检查双肾、输尿管、膀胱情况	无	√	√
	经腹部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女性）	检查子宫、双侧附件及盆腔情况	无	√	√
	乳腺检查（女性）	40 岁以下：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40 岁及以上：乳腺钼靶	无	√	√
	超声骨密度		√	√	√
加项	乙肝五项（含真空采血管）		√	√	√
加项	头部 X 线计算机体层（CT 平扫）含胶片		√	√	√
其它	体检结果汇总	对各项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及健康建议	√	√	√
	静脉采血+真空采血管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男套餐	1634	340	555,560	体检行业税率为0
2	女未婚套餐	1735	6	10,410	体检行业税率为0
3	40 下女已婚套餐	1735	15	26,025	体检行业税率为0
4	40 上女已婚套餐	2636	202	532,472	体检行业税率为0
总价(元)				1,124,467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7.30.

乙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7.30